

106 年臺北市青年盃國武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輔字第 10531642201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本市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行中華國術，發揚傳統武術精神，並提高國術水準。
- 三、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武術總會
- 四、 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 六、 協辦單位：台北市國術會、台北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中華氣功協會、台北市中國醫藥研究會、台北市惠安同鄉會
- 七、 比賽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2 日(星期六)，8：00 報到，8：30 檢錄
- 八、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
- 九、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10 日截止，因場地限制場數有限，請儘早報名，額滿為止逾期恕不受理。
- 十、 參加資格：
 1. 台北市各社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與各級國、武術團體或國、武術館。
 2. 凡設籍、服務、就讀於台北市者。
 3. 其他各縣市收到大會邀請函之單位。
- 十一、 比賽項目：傳統國術套路表演,請註明門派與拳種(不含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 1.南拳
 - 2.北拳
 - 3.內家拳(含太極拳,限 3 分鐘內完成)
 - 4.長兵器(棍.槍)
 - 5.短兵器(劍,刀)
 - 6.雜兵器(含雙器械 **刀.槍.劍.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
 - 7.內家兵器(太極,限 3 分鐘內完成)
 - 8.兵器對練
 - 9.拳術對練
 - 10.兵器團練(限 4-6 人,報名後因故必須換人或變更人數時需出示證明文件)
 - 11.拳術團練(限 4-6 人,報名後因故必須換人或變更人數時需出示證明文件)

十二、比賽分組：拳術、器械分男、女生組；對練、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A1：7~8 歲 (西元 2009 年~2010 年)	B1：19~25 歲(大專) (西元 1992 年~1998 年)	C1：51~55 歲 (西元 1962 年~1966 年)
A2：9~10 歲 (西元 2007~2008 年)	B2：26~32 歲 (西元 1985 年~1991 年)	C2：56~60 歲 (西元 1957 年~1961 年)
A3：11~12 歲 (西元 2005 年~2006 年)	B3：33~40 歲 (西元 1977 年~1984 年)	C3：61~65 歲 (西元 1952 年~1956 年)
A4：13~15 歲 (西元 2002 年~2004 年)	B4：41~45 歲 (西元 1972 年~1976 年)	C4：66~70 歲 (西元 1947 年~1951 年)
A5：16~18 歲 (西元 1999 年~2001 年)	B5：46~50 歲 (西元 1967 年~1971 年)	C5：71 歲以上 (西元 1946 年前)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有合併或細分各組比賽決定權。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3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 A4：13~15 歲(西元 2002 年~2004 年)

十三、獎勵辦法：

1. 個人賽、對練、團練：每組比賽選手 2~3 組(人)時取一名；4~6 組(人)取二名；7~9 組(人)取三名；10~11 組(人)取四名，12~13 組(人)取五名，14 組(人)以上取六名，一~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四~六名頒給獎狀；若每項僅一人(組)則頒發優勝獎狀。
2. 團體錦標：取前六名頒獎盃及獎狀。總錦標賽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項(組)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合計算，各名次得分如後：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3. 參加獎：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以大會名義頒發參加獎獎狀乙紙。
4. 凡比賽成績優異者，本會得依相關規定徵選為臺北市對外比賽及活動之代表隊選手。

十四、報名辦法：

1. 報名費：

- (1)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300 元整
- (2)對練：每組 500 新台幣元整
- (3)團練：每組 800 新台幣元整

※匯款方式：匯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金融代號：108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黃鯤忠

帳號：016420012521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2. 個人賽每項目每組別，男或女選手每隊至多可各報名五人參賽，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三項比賽(南拳/北拳/內家拳/長兵/短兵/雜兵等，惟不含對練及團練)。
3. 對練每隊每項至多可各報三組參賽。
4. 團練每隊每項至多可各報二組參賽。
5. 報名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電話：(02)2579-3100 傳真：(02)2577-7449
6. 請將報名表用 Excel 檔填寫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taipeikungfu@yahoo.com.tw)，並確認是否收到資料。
報名表可在武園集團網站下載(網址：www.taiwankungfu.org)，另將繳費收據影本及參

賽選手二吋照片一張寄大會註冊(照片請勿剪裁生活照使用)。

※寄出報名表及照片後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十五、比賽規定：每項比賽時間限 3 分鐘以內。

1. 選手服裝：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漢裝、燈籠褲，除內家拳外，比賽服裝需繫腰帶)。
2. 不得演練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3. 選手比賽所須之器械須自備，除國內國小學生、國外選手得選用適當器械外，相關刀、槍、劍、棍及雜兵之規格規定如下：
 - (1) 劍(刀)需為金屬製，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
 -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端的長度。
 - (3) 棍長度從地面起算不得低於選手眉毛，亦不得使用藤製品或白蠟桿。
 - (4) 選國中以上參賽者限用傳統(實心)兵器，棍、槍和雜兵(如大刀、鏢、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底部直徑不得小於 2.5 公分(10 元硬幣)。
4. 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計之。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請各領隊、教練注意選手賽程。
5.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九十一年編印之國際國術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中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一人扣 0.2 分計之。註冊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需出示證明文件。
6. 選手比賽進行時，若兵器發生損斷而停頓，即由主任裁判當場宣告失格並停止比賽，裁判不予計分，選手不得要求更換兵器重新比賽。
7.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8.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9. 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序，初步賽程將於 4 月 7 日公佈，請自行上網查看，若資料有誤請於 4 天內告知，正確賽程將於 4 月 14 日上網公佈，請自行查詢。

十六、評分標準：採計五角裁判分數，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剩餘三個分數之平均為應得分數，應得分數扣除主任裁判扣分後為該選手之最後得分。

最後得分相同時：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十七、注意事項：

1. 各隊報名選手超過六名時可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裁判不得兼任)，否則只設教練一名負責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2. 凡參賽之隊職賽員，大會供應礦泉水，午餐請自費與現場便當廠商訂購或自理；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3. 參賽選手及其所攜帶物造成大會場地設施被破壞時，應依規定照價賠償。

4. 請每隊的隊職員、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5.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十八、申訴：

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十九、本辦法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大會得適時修正之。